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3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七十次会议  
2023年7月1日，曼谷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次 会议工作报告

####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Gene Smilansky（美利坚合众国）于2023年7月1日星期六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egumi Seki 欢迎委员会成员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说，第七十次会议是自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以来所有与会者首次亲自出席的会议。她查看了委员会将在会议期间审议的各个项目，特别提请注意缔约方在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报告数据方面保持的良好记录，以及没有出现新的潜在不遵守情事的情况。她说，秘书处正在更新已严重过时的履行委员会成员须知手册，预计将在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之前完成一份草稿。最后，她向成员们保证，秘书处会一如既往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将随时提供任何所需的补充资料。

#### 二、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智利、中国、埃及、荷兰王国、苏里南、美利坚合众国。黎巴嫩、北马其顿、波兰和塞内加尔的代表未能出席会议。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和多边基金执行机构的代表，执行机构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70/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IV/14 号决定）：
    - （一）阿富汗；
    - （二）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三）以色列（第 69/2 号建议）；
    - （四）俄罗斯联邦；
    - （五）圣马力诺（第 69/3 号建议）；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号决定和第 69/4 号建议）；
    - （二）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 （三）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和第 68/6 号建议）。
6.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以及第 XXXIV/15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商定遵循惯常程序。

##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9.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 9 条提交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70/R.2）。

10. 关于根据第 9 条提交报告（该条要求每个缔约方提交一份关于研究、发展和公众认识等活动的摘要），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未收到任何新提交的资料。最近收到的一份报告是 2020 年立陶宛提交的。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经常涉及这些议题，这或许可以解释缔约方为何倾向于不提交报告。

11. 关于根据第 7 条第 3 款报告数据的问题，迄今为止，共有 197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21 年和之前所有年份的数据。所有被列入第 XXXIV/14 号决定、在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之前尚未报告 2021 年数据的缔约方此后均已报告了这些数据，只有阿富汗除外，圣马力诺没有报告其 2021 年氢氟碳化物数据。

12. 迄今已有 109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22 年数据，其中 61 个缔约方使用了在线报告系统。秘书处与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讨论，后者提交了氢氟碳化物已计算的生产和消费基准。由于未提交必要的氢氟碳化物数据而被列入 UNEP/OzL.Pro/ImpCom/70/R.2 号文件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瑙鲁和塔吉克斯坦后来都提交了这些数据。

13. 关于 2021 年未遵守或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只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在审议之中；其情况将在议程项目 5 (b) 下讨论。所有其他超量生产或消费情况均属于实验室用途、甲基溴关键用途或库存的允许豁免范围。在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提出的有待澄清的案件在有关缔约方提交完整数据后已经解决。就 2022 年而言，秘书处迄今尚未在已报告数据的缔约方中发现任何可能不履约的情况。

14. 关于 2022 年受控物质关键用途的豁免，加拿大已提交其核算报告。阿根廷和澳大利亚没有提交 2023 年提名，因此没有提交 2022 年核算报告。

15. 关于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情况，秘书处例行向进口国发送报告的出口综合信息。2021 年，93% 的出口产品（按重量计）都确认了目的地。因此，2023 年 3 月，秘书处致函 169 个进口国，通知它们出口国报告的 2021 年运往它们各自国家的数量。

16. 关于根据第 XXIV/12 号决定报告进口情况和来源国的问题，秘书处向提出要求的出口缔约方提供了已报告的进口量的汇编信息。2021 年，报告的进口量（按重量计）中有 70% 确认了来源国。2023 年 3 月，秘书处致函 62 个出口国，邀请它们提交 2021 年数据汇编请求，并向提出请求的 18 个缔约方发送了信息。

17. 四个缔约方（比利时、欧洲联盟、法国和以色列）根据第 XVIII/17 和 XXII/20 号决定报告了由于库存而导致的受控物质的超量生产和消费。超量部分主要来自于无意生产（这些必定要被销毁）以及打算在今后几年用作原料的数量。所有四个缔约方都确认，它们已经制定了必要的措施和条例，以防止储存的物质转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

18. 在报告加工剂用途方面，只有四个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报告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第 XXXI/6 号决定规定了它们被允许的限量。所有四个缔约方都报告了其 2021 年的加工剂用途，欧洲联盟还报告了 2022 年的加工剂用途。

19. 关于淘汰的受控物质的生产和使用，2021 年生产了 663 632 吨（公吨），其中大部分用于原料用途。生产的原料物质中有一半以上是含氢氯氟烃，其他重要物质是四氯化碳、全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

20. 过去 16 年来，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相对稳定，每年在 8 000 至 10 000 吨之间。报告销毁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数量稳步上升，而销毁总量自 2010 年以来基本保持稳定。
21. 最后，提交不完整数据报告（其中空白单元格内本应包含零）的缔约方数量略有增加，2021 年为 15 个。所有相关缔约方都对秘书处提出的澄清要求作出了答复。
22. 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了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之三的要求报告 HFC-23 排放的问题，秘书处代表在回答这一问题时确认，秘书处一直收到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提交的此类数据，但未将其纳入委员会的数据报告；在这方面缔约方从未向秘书处提供任何指导。不过，已将这些数据与各评估小组分享。
23. 关于在使用在线报告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秘书处代表在回答这一问题时，鼓励委员会成员利用即将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提供的辅导课程。缔约方将有机会在线查看本国的报告表格，并了解如何填写这些表格。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在使用报告系统方面遇到的困难，他希望辅导课程将有助于解决这些困难。
24. 在回答进一步问题时，他确认，即使数量很小，或者物质最初是从另一个国家进口的，也有必要报告出口数量，而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要求报告通过缔约方核准的技术销毁的受控物质的数量。
25.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6.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报告了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概述了秘书处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70/INF/R.3）附件中所载的资料。
27. 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报告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最新数据（主要是 2021 年的数据，但也包括 2022 年的部分数据）显示，总消费量（16 334.2 臭氧消耗潜能吨）已降至消费基准的 45.6%，这表明在实现到 2025 年不超过基准 32.5% 的下一个消费量淘汰目标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泡沫塑料制造业的多数消费和制冷和空调制造业的很大一部分消费都在经历转换，主要是转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但一些替代技术在当地市场的可获得性和渗透性仍然构成挑战。所有国家都在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消费量问题。总体而言，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承诺涵盖了基准消费量的 76.5%，预计到 2028 年，这一比例将达到 100%。
28. 关于含氢氯氟烃生产，中国逐步淘汰生产计划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了额外供资，第八十六次会议核准了第二阶段计划。
29. 关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通过国家方案报告的最新数据显示，HFC-134a、R-410A、HFC-32、HFC-227ea 和 R-404A 合计占氢氟碳化物消费总量的 88.7%，占二氧化碳当量吨的 84.7%。制冷、空调和热泵制造、制冷、空调和热泵维修

以及消防应用是最大的三种用途，按吨计算占总消费量的 86.7% 以上，占二氧化碳当量吨的 89%。

30. 氢氟碳化物的数据是作为纯物质和混合物报告的。一些混合物是以其商品名报告的，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其成分的资料。这对协调第 7 条数据报告和国家方案报告中报告的数据提出了挑战，因为混合物中所含的氢氟碳化物需要作为后者中的混合物报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B 节中的订正格式，以包括混合物的制造，但有一项谅解，即数据将在自愿基础上报告（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92/4 (d) 号决定）。正在开发一个在线报告工具；她希望与臭氧秘书处讨论缔约方在报告氢氟碳化物数据时面临的挑战。

31. 17 个国家报告的 2021 年 HFC-23 使用总量为 693.47 吨。其中三个国家在“其他”类别下报告了使用情况。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92/4 (e) 号决定中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在今后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中尽可能提供关于 HFC-23 这些用途的补充资料。

32.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一和九十二次会议核准的项目包括两个基加利实施计划。第一项原则上已获核准，第二项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获得核准，这是第一个完全成熟的此类计划。她祝贺有关国家（喀麦隆）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取得这项成就。

33. 第九十一次会议上讨论的议题还包括向臭氧秘书处提供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以编制第 XXXIV/13 号决定第 2 段所要求的资料（第 91/7 号决定）；审查体制强化项目，包括供资水平、最终报告和延期请求格式，以及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可以统一使用的绩效指标（第 91/63 号决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标准（第 91/65 号决定）；废旧或不需要的受控物质库存的供资窗口标准及其收集、运输和处置计划（第 91/66 号决定）；对多边基金各机构解决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问题的能力分析（第 91/67 号决定）；以及进一步强调确保基金支助活动可持续性的机会。关于基金支持下制定的当前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概览的讨论已推迟至第九十三次会议上进行。

34.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讨论了对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水平和方式的分析（第 92/37 号决定）。委员会同意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准则草案，包括审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的执行情况，并除其他信息外，使用会议报告附件中的工作案文作为后续讨论的基础。

35. 第九十二次会议上讨论的其他议题包括一个业务框架，以进一步详细说明多边基金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为维持和/或提高制造和维修行业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而可能开展的体制方面的工作以及项目和活动（第 92/38 号决定）；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第 92/4 号决定）；关于由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最终用户奖励计划的最新报告，以重新评估针对最终用户的示范和试点项目的成效（第 92/36 号决定）；一份关于当地安装和装配分行业的报告，尽可能确定该分行业的设备和制冷剂类型以及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过渡面临的挑战（第 92/39 号决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协定模板草案（工作案文将用于第九十三次会议的进一步讨论）；关于基金支助项目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业务政策（第 92/40 号决定）；以及适合基金业务的成果框架和记分卡（第 92/41 号决定）。

36. 最后，她向委员会通报了为多边基金开发的通信工具。它展示了基金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她希望事实将证明该工具有用。
37.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指出，执行委员会关于增加体制强化项目供资的决定虽然值得欢迎，但至少在一个国家产生了不良后果，即所增加的待支付资金超过了执行机构当地项目经理可核准的上限，从而造成了支付出现行政方面的拖延。他想知道是否可以在项目开始的 12 个月前就提交项目核准申请，而不是目前的 6 个月窗口期。多边基金主任答复说，六个月的期限是执行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规定的，但她很乐意在会后与该成员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38. 该委员会成员询问，执行委员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决定是否对增加供资有任何影响。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说，该决定不包括额外供资。然而，为强化体制而增加的资金也与性别相关指标挂钩。
39.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 五、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4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有关的案例信息（UNEP/OzL.Pro/ImpCom/70/R.3），以及拟由委员会审议的履约问题清单（UNEP/OzL.Pro/ImpCom/70/INF/R.1）和缔约方提交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70/INF/R.2）。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IV/14 号决定）

41. 在第 XXXIV/14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没有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21 年数据。在该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关切地注意到，一个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基加利修正》缔约方圣马力诺，没有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 2011–2013 年氢氟碳化物基准数据。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还指出，在秘书处收到应交数据之前，这种情况使这些缔约方处于未遵守《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状态。
42. 该决定第 6 段敦促有关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第 7 段请履行委员会在第七十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情况。

#### 1. 阿富汗

43. 尽管一再要求，阿富汗仍未向秘书处报告其未提交的数据。因此，委员会商定：

(a)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其 2021 年第 7 条数据，因此仍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

(b) 敦促阿富汗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报告其 2021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的遵守情况。

**第 70/1 号建议**

##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44. 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提交其 2021 年第 7 条数据，并遵守了控制措施。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XXXIV/14 号决定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未报告的数据，提交的数据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21 年控制措施。

## 3. 以色列（第 69/2 号建议）

45. 以色列已提交其 2021 年第 7 条数据，并遵守了控制措施。此外，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在第 69/2 号建议中注意到，以色列没有报告其 2021 年关于受控物质加工剂用途的数据。后来该缔约方报告了这一数据。

46.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以色列已经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及履行委员会第 XXXIV/14 号决定和第 69/2 号建议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未报告的数据，提交的数据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21 年控制措施。

## 4. 俄罗斯联邦

47. 俄罗斯联邦已提交其 2021 年第 7 条数据，并遵守了控制措施。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XXXIV/14 号决定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未报告的数据，提交的数据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21 年控制措施。

## 5. 圣马力诺（第 69/3 号建议）

48. 圣马力诺被列入第 XXXIV/14 号决定。此外，履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上核准了第 69/3 号建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圣马力诺仍未按照第 XXXIII/7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其基准数据，这种未报告的情况使该缔约方继续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的状态。委员会敦促圣马力诺作为紧急事项，最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所欠数据，供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此后，圣马力诺提交了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因此履行了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

49.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圣马力诺在第 XXXIV/14 号决定和第 69/3 号建议敦促下，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其未报告的数据。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号决定和第 69/4 号建议）

50.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在第 XXXII/6 号决定中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遵守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但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项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然而，该缔约方报告的 2021 年数据显示，其含氢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均略高于行动计划列出的承诺限量。

51. 她提醒与会者注意缔约方关于以下两方面的讨论情况：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极少量（最低限度）臭氧消耗物质；在评估履约情况时应将基准和年度数据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多少位。在第 XXIII/30 号决定中，缔约方

会议请秘书处报告第 7 条数据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然而，没有关于设定微量水平的指导。因此，履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建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遵守行动计划中的承诺，并重申了第 69/4 号建议中的观点。

5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计划还包括承诺制定额外的国家政策来推动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进口、生产和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然而，该缔约方尚未提交关于执行这些措施或其他措施的最新进展情况。

53.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第 68/4 和 69/4 号建议并一再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解释其报告的第 7 条数据（2021 年含氢氟氯烃年生产量 24.81 臭氧消耗潜能吨、年消费量 58.03 臭氧消耗潜能吨）与其在第 XXXII/6 号决定中承诺的将该年度含氢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减到不超过 24.8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58.00 臭氧消耗潜能吨之间为何出现偏差；

(b) 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紧急事项，最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对偏差作出解释，并酌情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确保其在 2023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

(c) 还请该缔约方就第 XXXII/6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的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邀请提交进度报告，以制定更多促进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的国家政策，这些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进口、禁止生产或禁止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

(d) 又请该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报告其 2022 年数据，最好不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履行其在第 XXXII/6 号决定中为 2022 年所作承诺的情况；

(e) 继续密切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方面取得的进展。

## 第 70/2 号建议

### 2.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54. 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在第 XXIX/14 号决定中关切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报告的含氢氟氯烃消费数据与其先前提交的到 2016 年恢复遵守含氢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行动计划中就 2015 和 2016 年所作的承诺不一致。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同一决定中通过了该缔约方的订正行动计划，以确保其恢复遵守在 2030 年前履行《议定书》的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的承诺。然而，哈萨克斯坦尚未提交其 2022 年第 7 条数据，以表明其遵守了第 XXIX/14 号决定中就该年作出的承诺。

55. 因此，委员会商定请哈萨克斯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报告其 2022 年数据，最好不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评估哈萨克斯坦履行其在第 XXIX/14 号决定中为 2022 年所作承诺的情况。

## 第 70/3 号建议

### 3.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和第 68/6 号建议）

56. 在第 XXVII/11 号决定第 2 (b)和(c)段中，利比亚承诺监测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在不久后禁止采购含氢氯氟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

57. 在第 62/3 号建议中，委员会欢迎利比亚提交了关于监测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的最新进展报告。委员会还同意继续监测其余承诺的进展情况。

58. 2023 年 3 月和 4 月，利比亚提交了两份最新进展报告，认为由于利益攸关方和国内市场对此类措施准备不足，需要更多时间来制定必要的禁令。预计将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实施禁止进口含氢氯氟烃的空调设备的禁令，2024 年 1 月开始针对新设备实施禁止采购含氢氯氟烃的空调设备的禁令，并于 2025–2026 年开始对大型设备实施禁令。然而，禁令最终实施时间将取决于政治和安全稳定环境以及利比亚社会的政治和解和信任进程。UNEP/OzL.Pro/ImpCom/70/INF/R.2 号文件及其两个附件提供了来文的详细内容。

59.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了关于履行第 XXVII/11 号决定中所载承诺的进一步最新进展资料，包括禁止采购含氢氯氟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

(b) 请利比亚至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实施第 XXVII/11 号决定第 2 (c)段所载行动的进一步最新进展报告，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 70/4 号建议**

## 六、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以及第 XXXIV/15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6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70/R.4），其中提供了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最新信息，该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该款对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立并实施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此外，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实行这一许可证制度之后三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而第 4 款要求秘书处定期编制并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一份已报告其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名单，并将此资料转交履行委员会审议和向各缔约方提出适当的建议。

61. 缔约方在第 XXXIV/15 号决定中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在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敦促该决定附件中所列的 15 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最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的信息，以供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62.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共有 150 个缔约方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其中 132 个缔约方，包括 91 个第 5 条缔约方，确认建立并实施了许可证制度。此外，5 个非《基加利修正》缔约方的国家也报告了它们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63. 第 XXXIV/15 号决定所列 15 个缔约方中有 4 个缔约方（博茨瓦纳、布隆迪、科特迪瓦和土耳其）报告了其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64. 在 150 个《基加利修正》缔约方中，有 18 个还没报告是否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基加利修正》尚未对巴哈马生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三个月期限尚未到期；印度尼西亚和委内瑞拉仍在外加的三个月时限内，预计它们将在这三个月内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65. 其余 13 个缔约方尚未报告是否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尽管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它们应该已经报告了这一情况。这些缔约方包括安哥拉、刚果、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莱索托在 2023 年 6 月 6 日的信函中告知秘书处，由于政府更迭，在制定相关条例方面出现了程序性延误。

66.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附件 F 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报告；

(b)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 132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缔约方报告其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建立和实施了此类许可证制度，另外 5 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和实施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c) 敦促本建议附录所列 13 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最好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信息；

(d) 继续定期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所有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这种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并审议向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适当建议。

## 建议附录

### 尚未报告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

安哥拉	莫桑比克
刚果	圣马力诺
萨尔瓦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塞俄比亚	索马里
莱索托	塔吉克斯坦
利比里亚	赞比亚
马里	

### 第 70/5 号建议

## 七、其他事项

67. 继在议程项目 3 下讨论 HFC-23 排放问题之后，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询问，秘书处要求有什么样的指导才能将报告的 HFC-23 排放数据纳入提交委员会的文件。秘书处代表说，没有必要制定正式程序，秘书处将协商在今后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 HFC-23 排放数据的最佳方式。主席同意可将这些数据加入到秘书处在委员会每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第 7 条数据的定期报告中，因为这些数据属于缔约方的第 7 条义务范围。

## 八、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68. 委员会核准了本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主席和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协商，完成会议报告的定稿和核准工作。

## 九、会议闭幕

69. 秘书处代表提醒委员会成员，秘书处打算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为成员们编写一份更新的成员须知手册草案，并希望收到他们对修订草案的意见。

70.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1 时 05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

## 与会者名单

## 履行委员会成员

## 中国

Ms. GUO Xiaolin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Montreal Protocol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电话: +86 01 82268883  
电邮: [guo.xiaolin@fecomee.org.cn](mailto:guo.xiaolin@fecomee.org.cn)

## 智利

Mr. Osvaldo Alvarez-Perez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Unit 3005, 30/F Enterprise Square  
Three  
39 Wang Chiu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China  
电话: +852 6575-8271  
电邮: [oalvarez@minrel.gob.cl](mailto:oalvarez@minrel.gob.cl);  
[oalvarez@prochile.gob.cl](mailto:oalvarez@prochile.gob.cl)

Ms. Claudia Paratori Cortés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 22 5735660  
电邮: [cparatori@mma.gob.cl](mailto:cparatori@mma.gob.cl);  
[cvparatori@gmail.com](mailto:cvparatori@gmail.com)

## 埃及

Mr. Ezzat Lewis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30 Misr Helwan El Zirae Road - Maadi  
Cairo 11728  
Egypt  
手机: +201 222181424  
电邮: [eztlws@yahoo.com](mailto:eztlws@yahoo.com);  
[eztlws@gmail.com](mailto:eztlws@gmail.com)

## 荷兰王国

Mr. Martijn Hildebrand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Policy  
P.O. Box 20901  
Den Haag 2500EX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61 523 2527  
电邮: [martijn.hildebrand@rws.no](mailto:martijn.hildebrand@rws.no)

## 苏里南

Mr. Cedric Nelom  
Ozone Officer  
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NIMOS  
P.O Box 1247  
Zinniastraat 33-35  
Paramaribo  
Republic of Suriname  
电话: +597 490 044  
电邮: [cnelom@nimos.org](mailto:cnelom@nimos.org);  
[ceeri@yahoo.com](mailto:ceeri@yahoo.com)

## 美利坚合众国

Mr. Gene Smilansky  
Attorney-Advis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L/OES)  
Washington, D.C 2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531 9958  
电邮: [SmilanskyGM@state.gov](mailto:SmilanskyGM@state.gov)

Mr. Jeremy Arling  
Lea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pecialist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Washington DC, 20460  
电话: +1 202 343 9055  
电邮: [arling.jeremy@epa.gov](mailto:arling.jeremy@epa.gov)

## 观察员

##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438 220 5184  
电邮: [tina.birmpili@un.org](mailto:tina.birmpili@un.org)

---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Mr. Balaji Natarajan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1  
电邮: balaji.natarajan@un.org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James Stevens Curlin  
Head of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1 rue Miollis, Building VII  
Paris, 75015  
France  
电话: +33 14 437 1455  
电邮: jim.curlin@un.org

Mr. Pipat Poopeerasupong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Asia and the Pacific Office  
UN Building, 2B Floor  
Rajdamnern Nok Av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话: +66 2 288 1255  
电邮: poopeerasupong@un.org

Ms. Elisa Rim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 Building, 2B Floor  
Rajdamnern Nok Av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邮: elisa.rim@un.org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Division  
P.O Box 300, Vienna 1400  
Austria  
电话: +43 26 026 3624  
电邮: y.sorokin@unido.org

Ms. Ana Acuna Dengo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Division  
P.O Box 300, Vienna 1400  
Austria  
电话: +43 2602 64478  
电邮: a.acuna-dengo@unido.org

#### 世界银行

Mr. Thanav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Blue Economy Global Practice,  
Montreal Protocol Global Implementing  
Agency Coordination Unit  
1818 H. Street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话: +1 202 203 0338  
电邮: tjunchaya@worldbank.org

####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s. Annie Gabriel  
Assistant Director  
Ozone and Climate Protection Section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Energy,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5156 4153  
电邮: annie.gabriel@dceew.gov.au

#### 臭氧秘书处

Ms. Megumi Seki Nakamura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 meg.seki@un.org

Ms. Maria Socorro Manguiat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 maria.manguiat@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Reporting, Data  
and Analysis)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 gerald.mutisya@un.org

Ms. Liazzat Rabbiosi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 rabbiosi@un.org

Ms. Maud Barcelo Martinez  
UNV – Legal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 maud.barcelomartinez@un.org

Ms. Yiwei Zou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JPO)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 yiwei.zou@un.org

---